（上接B055版）

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拟做修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1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1,8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原始存入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5018463010000139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5,217,160.0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	1578510104002552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71,100,000.00		已注销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5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0,000,000.00		已注销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6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9,900,000.00		已注销
合 计			406,217,160.0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主要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后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2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0756号《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测算。该项目能够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偿债风险和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求。

4.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4/6/3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2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3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				30,135.00		
				2022年：				6,741.04		
				2023年：				3,962.96		
				2024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10,521.72	10,521.72	10,739.00	10,521.72	10,521.72	10,739.00	217.28	2024年5月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2020年6月
3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990.00	4,990.00	4,990.00	4,990.00	–	2020年11月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410.00	13,410.00	13,410.00	13,410.00	13,410.00	13,410.00	–	不适用
合计			40,621.72	40,621.72	40,839.00	40,621.72	40,621.72	40,839.00	217.28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4/6/3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40.04%	项目预期内部收益率（税后）15.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3.92	273.92	是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100.10%	项目预期内部收益率（税后）22.87%	1,284.86	1,778.71	2,617.23	1,240.93	7,493.65	是	
3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97.22%	项目预期内部收益率（税后）34.54%	869.49	1,797.10	1,881.46	853.98	5,402.03	是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承诺效益数据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末发行完成，并分别假设可转债持有人于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66元/股，转股数量为46,818,727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9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23,086,4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9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62.40万元。假设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测算：（1）与上年同期持平；（2）较上年同期增长10%；（3）较上年同期增长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2024年及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5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48,528,000	323,086,400	323,086,400	369,905,127
假设1：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9.57	19,299.57	19,299.57	19,299.5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62.40	17,562.40	17,562.40	17,56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0.52	0.5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4	0.54	0.5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4	0.47	0.47
假设2：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9.57	21,229.52	23,352.48	23,352.4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62.40	19,318.64	21,250.51	21,2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7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63	0.6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0.66	0.6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0	0.57	0.57
假设3：假设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9.57	23,159.48	27,791.38	27,791.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62.40	21,074.88	25,289.86	25,28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0.8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0.75	0.7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0.78	0.7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5	0.68	0.68

注：每股收益指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益生元系列产品、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健康甜味剂产品和其他淀粉糖（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异麦芽酮糖、水苏糖、结晶果糖等，是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泰国大健康新食品原料智慧工厂项目、功能糖干燥扩产与综合提升项目和新食品原料应用国际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现有益生元、健康甜味剂及膳食纤维产品产能，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促进技术水平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人才培养及管理机制，拥有一支集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于一体的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培养或引进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与技术专才，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并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建立科学晋升通道，提升员工个人价值与员工满意度，留住人才。此外，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对项目核心团队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储备与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研发投入，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64项，海外专利9项，专利覆盖了抗性糊精、阿洛酮糖、低聚果糖、异麦芽酮糖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膳食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等多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并与山东大学、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等实现了广泛的技术交流和资源共享。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团队建设，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84人，在益生元、膳食纤维及健康甜味剂等各类新食品原料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在益生元及膳食纤维行业内深耕多年，形成了布局全球的营销网络，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作为全球重要的益生元、膳食纤维与健康甜味剂产品生产商，公司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和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品牌客户包括雀巢、玛氏、联合利华、娃哈哈、蒙牛、伊利等国内外大中型知名企业，下游客户覆盖食品、饮料、保健品、医药、动物营养等众多行业。得益于大健康理念的逐渐深化，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畅通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持续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人员、技术、市场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坚定不移发展主营业务，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益生元、膳食纤维、健康甜味剂和其他淀粉糖（醇）四大产品系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成为全球市场产品规格最全、规格数量最多的生产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依靠新产品、新技术抢占市场；此外，公司将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注重产品质量的细节管理，抓好关键控制点，严把质量关，获取更多客户认可；同时，公司将把握《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国内、国际销售网络布局，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二）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力争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窦宝德，实际控制人窦宝德和窦光朋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5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拟做修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

1.《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和签订托管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文教育"）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8,784,8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84%）以3.69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国投，同时约定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剩余83,734,486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4%）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财产权和收益权除外）继续委托海国投全权管理和行使。

2、本次权益变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触发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委"）。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股份协议转让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1年2月，为落实海淀区政府会议精神，经海淀区国资委批复，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其持有的凯文教育全部172,519,294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海国投行使，且双方尽最大努力完成海国投对公司股权收购。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八大处控股变更为海国投。

今日，公司接到通知，获悉八大处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国投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八大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8,784,8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84%）以3.69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国投。同时约定八大处控股将持有的剩余83,734,486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4%）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财产权和收益权除外）继续委托海国投全权管理和行使。

（二）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国投在公司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3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直接持有公司6,964,8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同时通过接受八大处控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172,519,29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2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95,749,6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接受八大处控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83,734,4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1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国投和八大处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持股数及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及占比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海国投	持有6,964,800股，占比1.16%	持有95,749,608股，占比16%	持有179,484,094股对应的表决权，占比30%	
八大处控股	持有172,519,294股，占比28.84%	持有83,734,486股，占比14%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海国投行使，占比0%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委托方

公司名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4522XY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城市园林绿化。

（二）受让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33073C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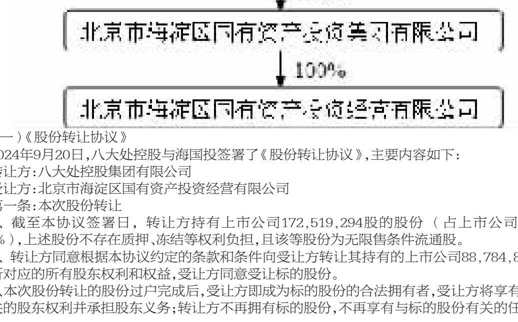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20日，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次股份转让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172,519,294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4%），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且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784,808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拥有者，受让方将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拥有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

4、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双方均不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损益之理由对本次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5、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过户日，如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3.69元/股，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327,615,941.52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总额"）。

2、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总额。如逾期支付，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金额为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转让价款总额时，应以人民币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向该等银行账户汇款视为受让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义务。

第三条：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2）转让方应当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促使本次股份转让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完成；（3）转让方应当协助上市公司妥善安排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4）转让方应当根据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及流程办理或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手续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5）转让方应当确保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股份过户日均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过户日，转让方应遵守适用于转让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义务和责任，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损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利益的行为。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或利益；（2）受让方应当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促使本次股份转让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完成；（3）受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4）受让方应当确保根据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股份过户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时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转让方、受让方已按照监管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股份过户日止，若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出现其他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性措施的情形，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且受让方不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终止交易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签署的全部协议立即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指定的期限内将已经收取的全部本次转让价款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3、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之外，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若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股权托管协议》

2024年9月20日，八大处控股与海国投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股份及托管安排

1、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本次转让予乙方股份后剩余的凯文教育83,734,486股股份（占凯文教育股份总数的14%）除财产权、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益（"托管权益"）全权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行使，且该托管是无偿的、排他的、唯一的，且非经国资委批准，该委托不可撤销。

2、在托管期限（定义见下文）内，乙方有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凯文教育公司章程规定和乙方自身意愿行使标的股份的托管权益，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乙方依据本协议可行使的股份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召集、召开和出席凯文教育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在凯文教育所有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并表决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等。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的财产权和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做出的公开承诺等。

4、在托管期限内，如因凯文教育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标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事宜涉及的标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5、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托管期限

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以下简称"托管期限"）：（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项下股权托管的书面文件；或（2）甲方已将标的股份（包括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持有标的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全部转让并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或经国资委批准后向第三方予以出售；（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

第三条：托管权益的实现

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托管权益提供充分的协助，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托管权益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协议生效与终止

1、托管期限内，如经甲方和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或甲方转让了部分标的股份，无论双方届时是否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的托管权益继续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行使。

2、本协议在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甲方和乙方已按照监管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2）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托管事宜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3）凯文教育转股协议已生效，且甲方持有的凯文教育88,784,808股股份已根据凯文教育转股协议的约定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终止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并应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八大处控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海国投，有利于实现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可以进一步借助海国投各项资源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95,749,60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海淀区国资委。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背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之前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股份协议转让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大处控股和海国投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国投与八大处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是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世纪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吴坤芳先生、柳金星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接到世纪证券通知，鉴于柳金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世纪证券决定委派林森堤先生接替柳金星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坤芳先生、林森堤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吴坤芳先生、林森堤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吴坤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002786）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嘉博创（000889）非公开发行股票、诺德股份（600110）非公开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莱尔科技（68868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农科技（000004）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林森堤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风险管理师、管理学硕士，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音股份（002793）IPO、卓越新能（688196）IPO、高威科IPO、北农大IPO、沧州明珠（002108）非公开发行股票、世昌集团（832302）定向发行股票、亚泰国际（002811）公开发行可转债、郑中设计（002811）非公开发行股票、亚泰一兆非公开发行可交债、青松股份（30013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新大新材（300080）财务顾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先进、品质、持续"的经营理念，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4年9月29日（星期日）14:00-16:00

二、接待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三、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四、出席人员：公司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五、预约方式：为更好的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通过下述指定邮箱或扫描下述二维码小程序进行预约报名，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接待登记和安排。因条件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仅限40个名额，额满为止。

预约时间：2024年9月27日前（9:30-11:30，14:00-17:00）

联系电话：0531-69900616

邮箱：dmo@sicc.cc

预约报名二维码：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核查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反馈报名回执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刘女士、田先生

联系电话：15254015098、13717783997

邮箱：dmo@sicc.cc

七、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名片，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4,272.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24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